**朔州市民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适用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备注 |
| 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及殡仪服务监管 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及殡仪服务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第十条 禁止在下列地区建造坟墓：(一)耕地、林地；(二)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三)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四)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第十一条 严格限制公墓的占地面积和使用年限。按照规定允许土葬或者允许埋葬骨灰的，埋葬遗体或者埋葬骨灰的墓穴占地面积和使用年限，由省、自治区或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节约土地、不占耕地的原则规定。第十二条 殡葬服务单位应当加强对殡葬服务设施的管理，更新、改造陈旧的火化设备，防止污染环境。殡仪服务人员应当遵守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实行规范化的文明服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第十三条 遗体处理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运输遗体必须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确保卫生，防止污染环境;(二)火化遗体必须凭公安机关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等其他相关法律条文。 | 1.新建殡仪馆、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管。2.殡仪馆殡仪服务规范的监管。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 市殡仪馆 | 100% | 6次/年 |  |